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发出通知，2013年1月24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何树悠、魏红。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17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实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7.19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增值权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 4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